

整村推进进程中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研究

——以重庆市合川区大柱村为例^①

王 成^{1,2}, 费智慧³

1. 西南大学 地理科学学院, 重庆 400715; 2. 乡村人居环境研究实验室, 重庆 400715;

3. 安徽工程大学 机电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在对整村推进示范村重庆市合川区大柱村 300 户搬迁农户调查的基础, 运用相对剥夺理论, 构建相对剥夺指数, 定量研究整村推进进程中搬迁农户的相对剥夺感, 研究表明: 搬迁农户农业化程度越高, 相对剥夺感越强, 不同类型农户相对剥夺感从强到弱依次为农业专业化发展型、农业多样化发展型、兼业化发展型、非农多样化发展型、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空间上, 搬迁农户综合相对剥夺指数由村域中部向南北两侧逐渐递减; 各指标上, 不同类型农户的相对剥夺指数差异显著, 同类农户表现出相同的相对剥夺感或相对满足感, 但相对剥夺或满足程度不尽相同。

关 键 词: 相对剥夺感; 搬迁农户; 整村推进; 不同类型农户; 大柱村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68(2015)04-0041-06

整村推进作为“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的重要手段, 既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又提升了农村生态发展空间^[1]。但在其推进行程中, 伴随搬迁农户陆续入住, 不同类型搬迁农户因生产、生活、住居间的差异以及生活方式的不适应, 部分搬迁农户无视社区相关规定, 依据自身意愿侵占社区公共空间, 在自家房前屋后任意搭建棚房、炉灶, 兴建菜园, 圈养家禽, 堆放农具, 在行道树上晾晒衣物、作物秸秆等; 邻里间由于熟知程度低和无血缘关系, 常因琐事发生争执, 不满情绪高涨, 严重违背了和谐乡村社区建设初衷^[2]。深入探究搬迁农户在这一过程中的心理思考、态度表现、行为转变, 协调不同类型农户生产、生活方式, 进而有效配置农村资源已成为当前开展整村推进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相对剥夺理论作为缓解社会群体不满情绪及心理疏导的重要工具^[3-6], 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 是将相对剥夺感视为一种主观心理感受, 这种感受源于人们对自身利益得失的判断和评价, 并表现为评价后产生的不公平感^[7-9], 当前已广泛应用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领域并取得显著成效^[10-13]。整村推进中搬迁农户不自觉地将生产住居条件、经济收入、生活环境等与原居住地和期望中的集中区进行对比和评价, 对不满足于自身需求的相关规划建设产生消极态度, 并根据自身需要乱搭乱建, 而这一过程归结于搬迁农户对自身利益得失评价后产生的不公平感^[6]。鉴于此, 本研究以整村推进示范村重庆市合川区大柱村为研究区, 引入相对剥夺理论构建相对剥夺指数, 定量研究大柱村整村推进中 300 户搬迁农户的相对剥夺感及其影响因素, 掌握搬迁农户的心理过程, 拟为整村推进中社区规划、配套设施的建设等提供理论参考与决策支持。

① 收稿日期: 2013-07-22

基金项目: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2013BAJ10B07-04A); 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培育经费资助(14XDSK2004);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XDJK2013B023)。

作者简介: 王 成(1975-), 男, 重庆荣昌人,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乡村人居环境以及土地利用与农村发展的研究。

通信作者: 费智慧。

1 材料与方法

1.1 研究区概况

大柱村位于合川区钱塘镇西部,辖 9 个合作社,全村总面积 4.97 km²,2010 年被选择作为国土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规划在大柱村二社东北部、四社西部(即大柱场两旁),建成“钱塘人家”新社区. 新型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分 2 期完成:一期为 2011 年—2012 年,规划占地 6.0 hm²,集中安置农户 300 户;二期为 2012 年—2013 年,规划占地 5.0 hm²,集中安置农户 300 户,并配套社区服务中心、医疗站、农贸市场、健身场所、幼儿园、便民超市等,使新型社区形成配套设施完善的聚居中心. 截止 2012 年底,已完成一期新型社区建设,占地 6.0 hm²,集中安置的 300 户农户主要来源于大柱村一,二,三,四,五,六社,也有少许来源于七,八,九社. 农户生计主要以“粮猪”型传统农业为主,现代农业刚刚起步,种植业以传统手工种植为主,机械化水平不高. 由于受城市辐射差异影响,全村各社发展情况不同,搬迁农户类型各异,不同类型农户对生产、生活、住居需求亦千差万别.

1.2 数据获取与处理

本研究空间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实测地形图,比例尺为 1:2 000,属性数据中社会经济数据来源于大柱村 2012 年农村经济报表,农户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2 年 9 月与 2013 年 4 月采用参与式农户调查对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大柱村 300 户搬迁农户的调查. 农户调查具体步骤如下:① 问卷设计. 首先走访镇人民政府和镇国土资源管理所,了解新型社区建设、农户搬迁、社会经济情况等信息,设计初步问卷,调研发现大柱村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的产生主要源于农户搬迁前后在经济收入、生产生活条件、居住环境等的比较及在整村推进中的参与度等,故从该方面设计 5 个反映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的指标,每个指标分为 5 个等级,依次赋予 1,2,3,4,5 分,分值越高表示相对剥夺感越强,反之越弱(表 1);其次,选取大柱村的村干部、党员进行初步调查,修改、完善调查问卷;最后通过调查实践与反复商讨最终确定问卷内容. ② 调查培训. 将研究区划为 3 部分,每小组负责一部分,在调查前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初步建立统一的标准与口径. ③ 实地调查. 运用参与式农户调查法访问农户,考虑到受访者文化程度整体不高,为尽量保证问卷质量,大部分受访者在调查者协助下现场完成问卷填写并回收,调查共发放问卷 300 份,收回 297 份,有效问卷 289 份,有效率 96%(其中常年外出务工的 26 户农户属性数据由了解情况的村干部和村内老人补充完整). 本研究参考相关研究中的农户类型划分标准^[14],把大柱村 300 户搬迁农户分为农业专业化发展型、农业多样化发展型、兼业化发展型、非农多样化发展型、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5 种类型(表 2).

表 1 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调查问卷设计

问题编号	问 题	相对剥夺程度(1→5)
RD1	搬迁后经济收入与搬迁前相比	好得多→差得多
RD2	搬迁后生产条件与搬迁前相比	好得多→差得多
RD3	搬迁后居住条件与搬迁前相比	好得多→差得多
RD4	参与搬迁的权利受到了限制	强烈不同意→强烈同意
RD5	搬迁的补偿标准	很合理→很不合理

表 2 农户类型划分标准

农户类型	样本数量/户	划 分 标 准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	101	自然资产产值大于 0.40,其他各项资产产值远高于平均值.
农业多样化发展型	92	自然资产产值在 0.25~0.40 之间,其他各项资产产值较低.
兼业化发展型	47	自然资产产值在 0.10~0.25 之间,其他各项资产产值处于平均水平.
非农多样化发展型	15	自然资产产值小于 0.10,其他各项资产产值高于平均值.
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45	自然资产产值为 0,其他各项资产产值较高,或者社会资产产值高于 0.80.

1.3 相对剥夺指数

本研究通过构建相对剥夺指数定量研究大柱村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问题^[6,9-11,13]. 相对剥夺感是个体

对自己在参照群体中通过综合比较而产生的一个多维的概念,可分别予以测量后再进行综合的计量^[15]。因此,先通过问卷调查某一群体在不同指标上的相对剥夺感,再通过综合求和方式计算相对剥夺的均值,即得出该群体的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公式如下:

$$RD=\frac{1}{k\times n}\sum_{i=1}^k\sum_{j=1}^n(RD_{ij}-\overline{RD_{ij}})$$

(1)

式中, RD_{ij} 是某一群体在第*i*项观测指标上第*j*个观测样本的相对剥夺感值; $\overline{RD_{ij}}$ 是某一群体在第*i*项观测指标上的中位数;*k*和*n*分别是观测指标的项数和样本数;*RD*是某群体的综合相对剥夺指数,每个指标分为 5 个等级,依次赋予 1,2,3,4,5 分,其综合得分范围在-2~2 之间,若其值为正,说明大柱村搬迁农户总体上相对剥夺感大于相对满足感,值越大则说明相对剥夺感越强烈;若其值为负,则说明总体上相对剥夺感弱于相对满足感,值小说明其相对满意度越大。根据相对剥夺指数的变化范围,可将大柱村搬迁农户的总体相对剥夺感强度分为弱、较强、强、极强 4 级(表 3)^[15]。

表 3 大柱村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指数分级

相对剥夺感强度	弱	较强	强	极强
相对剥夺指数	0~0.49	0.50~0.99	1.00~1.49	1.50~2.00

2 结果与分析

根据问卷数据及公式(1)可得大柱村 9 个社 300 户搬迁农户的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及其空间分布、不同指标上相对剥夺指数(图 1,表 4)。由图 1 和表 4 可知,大柱村不同区域搬迁农户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差异明显,不同类型农户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及在各指标上的相对剥夺指数不同,同类农户在不同区域、同一相对剥夺指标上表现出一致的相对剥夺或相对满足感,但剥夺或满足程度不尽相同。

2.1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农户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分别为 0.79,0.73,0.75,远高于其他类型的农户,属于较强等级。从相对剥夺指标上来看,主要表现在 RD2(搬迁后的生产条件与搬迁前的比较)上,相对剥夺指数分别为 1.36,1.04,1.12,属于强等级,而在 RD1(搬迁后的经济收入与搬迁前的比较)与 RD3(搬迁后的居住条件与搬迁前的比较)上均为负值,表现出相对满足感。主要由于该部分农户大多分布在村域中部的一社、三社、六社,区域地形平坦,山坪塘分布较多,较好的坡度、土壤及水源条件使其聚焦于农业生产,倾向于配套设施完善的新型社区,改善住居与耕作条件,实现规模经营,搬迁后,农户住居环境、交通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且便于租用其他农户的土地更好地实施相对规模和集约化的农业经营,同时社交网络的扩大加强了农户间的相互依赖及公共资源的共享,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户的家庭收入,使其在居住条件与经济收入上均表现出相对满足感。但搬迁后住房面积的缩小,粮食、农具及杂物等的存储空间大大压缩,原本作为主要生活燃料的农作物秸秆被天然气所替代,除了另需支付一定费用外还要对秸秆另作专门处理,同时耕作半径的相对增加给从事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农户带来了诸多不便^[16],使其在生产条件上产生明显的相对剥夺感。而无论从综合相对剥夺指数还是在 RD2 上的相对剥夺指数来看,一社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均比三社、六社更为明显,这与其较高的农业化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2.2 农业多样化发展型

农业多样化发展型农户主要分布在七社、八社,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分别为 0.36,0.43。从相对剥夺指标上看,在 RD1(搬迁后的经济收入与搬迁前的比较)和 RD3(搬迁后居住条件比搬迁前的比较)上相对剥夺感表现明显。该部分农户对土地高度依赖,以种植大田作物和养殖少量家禽为主要生计来源,收益少但相对稳定,住房面积较小,房屋质量、生活环境较差,希望增强与其他农户在生产、生活方式上的交流和学习,以改善生产、住居条件。搬迁后,该部分农户由于自身人力资产、金融资产及社会资产等^[17]的匮乏,其生计来源渠道在一段时间内很难拓宽,加之对其他农户生产方式的模仿难以适应自身需求,甚至连原本传统的家庭农业生产经营也无法保障,且农村居民点搬迁所支付的金额增加了家庭负担^[18],使该部分农户搬迁后

在经济收入上表现出突出的相对剥夺感,而在居住条件上,房屋质量、居住环境虽得到极大改善,但这部分农户以作物种植和家禽养殖为主要生计来源,搬迁后统一规划的新型社区带来的养殖空间和作物等堆放空间的严重不足,给其传统生活方式带来诸多不便;同时,社区型的多层农房隔断了农户间的天然联系,造成其血缘、地缘关系的淡化,限制了农户间资源和空间的共享,使其搬迁后在居住条件上相对剥夺感明显。这在地势稍微开阔、农户生产、住居空间较为宽敞、邻里关系较为密切的八社表现更为突出。

2.3 兼业化发展型

兼业化发展型农户主要分布在二社、五社,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分别为 0.21,0.24,在 RD1(搬迁后经济收入与搬迁前的比较)与 RD2(搬迁后的生产条件与搬迁前的比较)上相对剥夺感明显。主要由于该部分农户农忙时从事农业生产,农闲时从事小卖部、小餐饮等非农生产,为本村农户消费与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或以出卖劳动力的形式在本乡镇或就近的城市就业;原住房大多沿路分布且靠近耕作地块,较短的耕作距离和便利的出行条件满足了其农忙时务农与农闲时务工的需求。搬迁后,这部分农户未来仍看重土地的生存保障功能和可继承性,同时受外部政策的刺激以及非农生产比较效益的诱惑,其生计来源变换相对频繁,所经营餐饮、小卖部等行业在搬迁后需要一段适应时间,这期间农户的收入出现了很大的波动和不稳定性,使其搬迁后在经济收入上的相对剥夺感明显。而搬迁后改变了之前住房靠近耕作地块这一耕作优势,耕作距离的增加给农业生产带来不便,还会增加相应的交通及运输费用,使得兼业化发展型农户在搬迁后的生产条件上存在明显的相对剥夺感。而在兼业化发展型农户内部,五社农户相对剥夺感略高于二社,主要由于二社搬迁农户原居住地距新型社区距离较五社搬迁农户稍近,且二社临近钱金公路这一交通干线,农户大多外出打工,搬迁后在耕作距离或出行条件上稍有不便,但五社距离新型社区较远且农户大多在其临近的养猪场务工或经营餐饮、小卖部等,农户搬迁后经济收入出现较大波动,同时耕作距离及务工距离均大大增加。

2.4 非农多样化与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非农多样化与非农专业化发展型农户主要分布在村域北部四社和南部九社,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分别为-0.25, -0.15,总体上看相对剥夺感弱于相对满足感。主要由于四社这部分农户大多已完全脱离生产,以在外从事运输、建筑为主且行业相对稳定,或外出打工且从事的职业多样化,部分农户土地被承包用于园区建设,农民在园区就业取得工资性收入;九社这部分农户以种植经济作物及从事非农化生产为主,依靠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农业及水产养殖业,对土地的依赖性小且越来越小,期望享受统一规划的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从而借助良好的资源整合优势、便利的出行条件更好地发展非农化生产,故搬迁后居住条件的改善、出行便利度的提高以及交往程度和范围的扩大给这部分农户带来了极大的满足。但从相对剥夺指标上看,大柱村四社在 RD4(参与搬迁的权利受到了限制)上存在一定的相对剥夺感,这与该部分农户常年外出打工或经常在外从事非农生产以致其相关意愿表达机会的错失与缺失密切相关;而大柱村九社搬迁农户在 RD5(搬迁的补偿标准)上存在明显的相对剥夺感,主要由于该部分农户以种植经济作物或依靠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农业及水产养殖业为主要生计来源,尽管生计渠道比较单一,但获得的相对收益比较大,生计资产得到有效的积累,其房屋面积较大、房屋质量较好,故在补偿标准上存在一定的相对剥夺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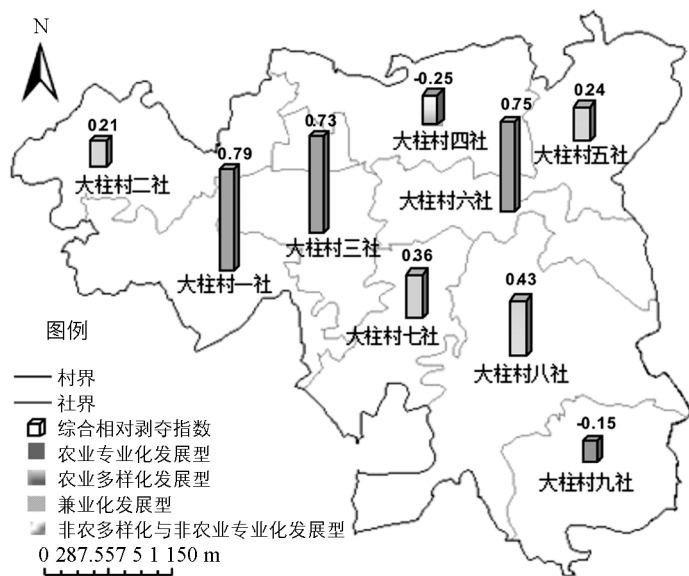


图 1 大柱村各社搬迁农户综合相对剥夺指数、农户类型及其空间分布图

表 4 大柱村各社搬迁农户数量、农户类型及相对剥夺指数

	RD1	RD2	RD3	RD4	RD5	RD	农户数/户	主要农户类型
一社	−0.78	1.36	−0.12	0.24	0.05	0.79	38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
二社	0.52	0.79	0.49	0.44	0.34	0.21	43	兼业化发展型
三社	−0.89	1.04	−0.19	0.29	0.12	0.73	37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
四社	−1.36	0.19	0.21	0.61	0.47	−0.25	52	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五社	0.58	0.85	0.56	0.36	0.33	0.24	44	兼业化发展型
六社	−0.91	1.12	−1.02	0.21	0.09	0.75	34	农业专业化发展型
七社	0.48	0.12	0.45	0.38	0.17	0.36	19	农业多样化发展型
八社	0.51	0.25	0.49	0.38	0.46	0.43	23	农业多样化发展型
九社	−1.25	1.19	0.31	0.52	0.71	−0.15	10	非农多样化发展型

3 结论与讨论

大柱村整村推进 300 户搬迁农户中,不同类型农户受其生计来源、生产生活习惯、住居意愿及所在区域环境影响,相对剥夺感各异,空间分异明显;同类农户在不同区域、同一相对剥夺指标上表现出一致的相对剥夺或相对满足感,但受区域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影响,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或满足程度不尽相同。

随着农户农业化程度增加,其搬迁后的相对剥夺感增强。不同类型农户相对剥夺感强弱排序依次为农业专业化发展型、农业多样化发展型、兼业化发展型、非农多样化发展型、非农专业化发展型。

在空间上,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总体上由村域中部向南北两侧逐渐递减:位于村域中部一社、三社、六社相对剥夺感最为突出,其次是分别位于三社以南的七社和八社,再次是位于一社、六社以北的二社和五社,最后是分别位于村域北部的四社和南部的九社。

从各指标上看,不同类型农户在各指标上的相对剥夺指数各异,农业专业化发展型农户的相对剥夺感主要体现在搬迁后的生产条件上,农业多样化发展型农户主要体现在搬迁后的经济收入和居住条件上,兼业化发展型农户主要体现在经济收入与生产条件上,非农多样化和非农专业化发展型农户主要体现在农户参与搬迁的机会及搬迁补偿标准上。

搬迁农户相对剥夺感作为其对生产生活、住居需求及未来发展诉求的一种心理表现方式,为克服当前搬迁农户相对剥夺问题、助推乡村发展建设,在进行农村居民点规划建设时应契合“自上而下”的政府工作部署与“自下而上”的农户现实需求,融贯政府主导与农户主体地位,实现政农互动,提高农户有效参与度;应考虑不同类型农户后顾生计来源^[19]、生产生活需求、住居意愿等的差异性,根据区域及农户资源禀赋具体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建设不同类型的新型社区。

参考文献:

[1] 赵丽坤. 整村推进扶贫模式的实证研究 [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8.

[2] 信桂新, 阎建忠, 杨庆媛. 新农村建设中农户的居住生活变化及其生计转型 [J]. 西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2, 34(2): 122—130.

[3] RUNCIMAN W G.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222.

[4] STOUFFER S A, SUCHMAN E A, DEVINNEY L C, et al. The American Soldier: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9.

[5] GRAHAM H D, GURR T R. The History of Violence in America [M]. New York: Bantam, 1969: 690—739.

[6] 李 俊. 相对剥夺理论与弱势群体的心理疏导机制 [J]. 社会科学, 2004(4): 74—78.

[7] DAVIS J A. A Form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ory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J]. Sociometry, 1959, 22(4): 280—296.

[8] GURR T R. Why Men Rebel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9] 李 俊. 相对剥夺理论的价值论视角 [J]. 学海, 2005(4): 175—178.

[10] 郭星华. 城市居民对相对剥夺感的实证研究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3): 71—78.

[11] 彭 建, 王 剑. 旅游研究中的三种社会心理学视角之比较 [J]. 旅游科学, 2012, 26(2): 1—9.

- [12] 罗桂芬. 社会改革中人们的“相对剥夺感”心理浅析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0(4): 84—89.
- [13] 王 宁. 相对剥夺感: 从横向到纵向: 以城市退休老人对医疗保障体制转型的体验为例 [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44(4): 19—25.
- [14] 王 成, 王利平, 李晓庆, 等. 农户后顾生计来源及其居民点整合研究: 基于重庆市西部郊区白林村 471 户农户调查 [J]. 地理学报, 2011, 66(8): 1141—1152.
- [15] 王 剑, 彭 建. 相对剥夺视角下的旅游地社区居民态度研究: 以茂兰自然保护区为例 [J]. 生态经济: 学术版, 2011(2): 34—49.
- [16] 潘 娟, 邱道持, 尹 娟. 不同兼业类型农户的居民点用地选址及影响因素研究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2, 37(9): 80—84.
- [17] 王利平, 王 成, 李晓庆. 基于生计资产量化的农户分化研究——以重庆市沙坪坝区白林村 471 户农户为例 [J]. 地理研究, 2012, 31(5): 945—954.
- [18] 张玉英, 王 成, 王利平, 等. 统筹城乡发展策略下基于生计风险诊断的农户后顾生计来源识别——以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龙泉村为例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3, 38(1): 112—120.
- [19] 李晓庆. 基于农户后顾生计来源的丘陵山区农村居民点集聚新方式构建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2.

Study on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of the Relocated Farmer Households in the Process of Whole-Village Advance ——A Case Study of Dazhu Village

WANG Cheng^{1,2}, FEI Zhi-hui³

1. Schoo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The Research Laboratory of Rural Human Settlements, Chongqing 400715, China;

3.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China

Abstract: An investigation was made of 300 relocated farmer households in Dazhu village—a demonstrative village in the whole-village advance drive in Hechu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Based on the resulting data, a relative deprivation index system was constructed and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of the relocated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whole-village advance was quantitatively studied with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of a relocated farmer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ortion of the income of the household from it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y in its total family income. Farmer households of the 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development type experienced the strongest relative deprivation, followed in order by those of the agricultural diversification development type, the part-time development type, the non-agriculture diversification type and the non-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development type. In spatial terms, the comprehensive relative deprivation index diminished from the middle of the village to its north and south.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xisted in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indexes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farmer households, while farmer households of the same type showed similar relative deprivation or relative satisfaction, though the degree might be different.

Key words: relative deprivation; relocated farmer household; whole village advance; different types of farmer households; Dazhu village

